



运易通外运 E 拼-e 站通报关单录入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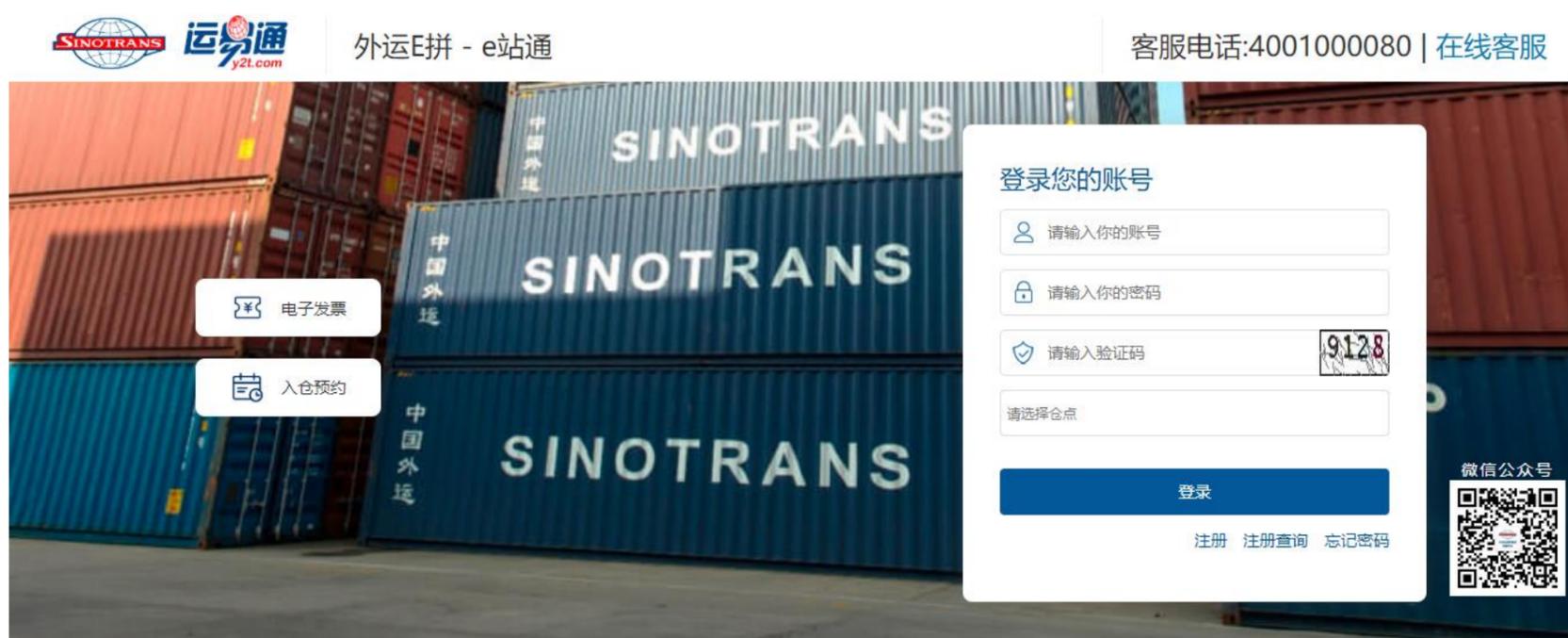
1.注册及登录	- 2 -
1.1 注册.....	- 2 -
1.2 注册审核.....	- 2 -
1.3 注册查询.....	- 3 -
1.4 登录.....	- 3 -
2.报关管理.....	- 4 -
2.1 清关报关单录入.....	- 4 -
2.1.1 报关件数及联系人信息.....	- 4 -
2.1.2 收发货人基础信息	- 5 -
2.1.3 报关信息	- 6 -
2.1.4 报关单明细	- 6 -
2.1.5 代理报关电子委托协议.....	- 7 -
2.1.6 上传附件	- 8 -
2.2 仓转仓清单录入.....	- 8 -
2.3 报关查询.....	- 10 -
2.4 商品归类库.....	- 11 -
3.消息中心.....	- 11 -
3.1 信息管理：接受并处理异常单证的信息.....	- 11 -
4.用户中心.....	- 12 -
5.其它功能.....	- 13 -

运易通外运 E 拼—e 站通清关报关单录入操作指引

为了进一步深化无纸化报关，节省各申报企业的纸质单证纸张与邮递成本，提高通关效率，同时基于报关协会“代理报关电子委托协议”的成熟应用，开发此系统。

本系统具备：报关申报无纸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应用高效智能化、全程沟通无缝化、通关流程可视化等功能。具体操作指引如下：

1.注册及登录



本网站建议使用Chrome/Firefox浏览器访问 下载链接: Chrome | Firefox

粤ICP备14004400号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粤B2-20140394 | Copyright© 2015 - 2019 www.y2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 技术支持: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创新研发部

注: 建议使用 Google 浏览器, 打开页面时请检查页面是否被拦截, 运易通外运 E 拼-e 站通登录网址 <http://icop.y2t.com/os/>

1.1 注册

- 1) 填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地址、手机号等信息;
- 2) 点击选择图片上传正本营业执照;
- 3) 核对填制信息无误后提交注册;
- 4) 如果企业已经注册过, 在提交时会提示 “该企业已被注册, 如有疑问请联系 400-100-0080 转 2 处理”。

1.2 注册审核

- 1) 审核通过, 后台会发送有效登录账号和密码的短信和邮件到贵司注册的手机号和邮箱;

2) 审核驳回，会发送驳回的原因至贵司注册的手机号和邮箱，需在注册查询界面进一步处理并重新提交审核资料。

注：新用户注册信息在一小时内完成审核，

注册及咨询电话：400-100-0080 转 2

周一至周五 8:30-17:30 ； 周六 8:30-16:30。

1.3 注册查询

1) 收到审核不通过的通知后，可在注册查询界面输入手机号通过验证码查询注册情况，下方注册申请反馈会显示退回原因；

3) 审核不通过可补充材料再次提交注册申请。

手机号 获取验证码 验证码 查询 状态:

企业营业执照代码* 企业名称*
海关备案代码 海关备案名称
企业地址* 手机号*
邮箱* 请输入正确的邮箱格式

上传附件 1. 必须上传正本营业执照原件
2. 支持JPG, PNG, PDF格式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类型	操作
----	------	------	----

注册申请反馈

再次提交 返回首页

1.4 登录

收到短信通知后，打开登录网址 <http://icop.y2t.com/os/>，首次登录时可能会被拦截，请在地址栏点击允许，然后再次点击被拦截的网址即可进入登陆界面。

2. 报关管理

2.1 清关报关单录入

第一次进入报关单录入界面需选择申报地，系统会根据申报地跳转对应录入界面，如果需要修改申报地可以重新选择。

2.1.1 报关件数及联系人信息

- 1) 【流水号】无需填写，系统自动生成；
- 2) 【报关类型】默认清关；
- 3) 【申报地】请务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对应申报地是<深圳平湖><广州北沙><广州乌冲>还是<厦门象屿>，如果不确定请及时联系人工客服或者货代处理；

我司人工客服电话：400-100-0080 转 2

- 4) 【联系人】录入联系人名称；
- 5) 【手机号】录入实际有效的 11 位手机号码，用于接收短信通知；
- 6) 【PO 号】必须是货代提供的有效 PO 号，点击“增加”，将弹出 PO 号录入框，多个 PO 合报的需再次选择“增加”录入，如果录入 PO 号后提示<PO 不存在或与申报地不符，请核实>。有以下原因：
 - a) PO 号录入不正确；
 - b) 该 PO 货物对应的申报地不符，请联系货代或客服核实；

注：申报地为深圳平湖时，如有多个 PO 合报，PO 必须以 123A/123B 的形式录入，其他形式的 PO 合报录入无效。

- 7) 【报关件数】录入该 PO 本次申报对应的报关件数，须与报关单明细的汇总箱数保持一致；
- 8) 【进仓件数】由 PO 带入，如果已经进仓将会显示进仓实收件数，如果未进仓显示为 0；

a)如果进仓件数与报关件数不一致时请在备注栏注明是否是一个 PO 多份单合报。

2.1.2 收发货人基础信息

9) 【境内收发货人】填报在海关备案的对外签订并执行进出口贸易合同的中国境内法人、其他组织名称及编码。编码填报 18 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生产销售单位】填写实际生产销售单位的 18 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在填写境内收发货人时会默认带出与其一致的生产销售单位，若申报非同一公司，可自行修改）；

注：当申报地为广州北沙或广州乌冲时，如果境内收发货人与生产销售单位不一致，则必须上传代理出口协议的附件；

11) 【境外收发货人】填写签订并执行出口贸易合同中的买方或合同指定的收货人，企业海关名称可填报中文或外文名称，对于 AEO 互认国家（地区）企业的，“境外收发货人代码”填报 AEO 编码，非互认国家（地区）AEO 企业，编码免于填报；

12) 【境内收发货人电话】【境外收发货人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录入，注意不能包含任何特殊符号；

13) 【包装种类】填写实际的外包装种类，如纸制或纤维板制盒/箱、木制或竹藤等植物性材料制盒/箱等；

14) 【合同协议号】只能录入 30 位，如果合同号超过 30 位请在备注栏填写清楚，如续合同协议号：XXXXX；

2.1.3 报关信息

- 15) 监管方式、征免性质、成交方式、成交币制、征免、是否退税按实际情况录入;
- 16) 【贸易国(地区)】出口填报售予国(地区);
- 17) 【备案号】加工贸易手册或其它海关备案的方可录入;
- 18) 【主管海关】若为金二手册/账册的报关单,需按照备案号前4位数字对应的海关代码录入;
- 19) 【许可证号】非涉及许可证件的商品编码此栏免填;
- 20) 【特殊关系确认】【价格影响确认】【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根据海关规范填制申报要求此栏无须填写默认为空白;
- 21) 【海关监管证件代码】【海关监管证件编码】涉及商检或者原产地证明的单证,请点选“增加”在“海关监管证件代码”选择海关监管证件编码,在“海关监管证件编码”处填写18位通关单编号或对应的原产地证编号;
- 22) 有其他报关备注信息,可以在备注栏填写,不超过255个字节(2字节=1汉字)

2.1.4 报关单明细

23) 

24) 

- 25) 点击“新增”按钮,录入商品信息;
- 26) 一份单证最多能申报50项品名;
- 27) 可以对已录入的商品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复制新增、插入:

- a) 复制新增：(点击选择其中一条商品明细信息，可以复制一样的明细到末尾项)
- b) 插入：(插入方式为当前的明细的上方增加一项明细表)
- 28) 【手册备案项号】只有备案号录入手册信息方可录入,此栏填写加贸手册对应的项号，灰色框则不填；
- 29) 【商品料号】根据手/账册备案数据填写，灰色框则不填；
- 30) 【版本号】只有 E 开头的电子账册才需录入，灰色框则不填；
- 31) 【商品编码】录入正确的商品编码后点击回车，如需修改编码，点击商品编码处的“放大镜”按钮，输入正确的商品编码后点击查询，选择对应商品编码即可；
- 32) 【检验检疫编码】出口货物免填 3 位检验检疫码。
- 33) 【商品名称】请按海关规范申报，不可只录入汽车配件或不锈钢制品等，需申报具体名称；
- 34) 【规格型号】填制规范：
- a) 关于品牌申报都需要在申报要素的“品牌栏”或者“其他”栏填报，例如：申报要素品牌栏：填制“ABC”牌，无品牌则填制“无品牌”，如果申报要素不需要品牌，需在其他栏注明“ABC”牌或者“无品牌”；
- b) 型号、款号或者其他类似要素，需要全部体现在要素栏，不能申报如 A/B/C 等型号或者 A/B/C 等款号，如果类似要素的字符过多，则建议分开多几项申报，把型号、款号或其他类似要素分开填制在多项商品信息对应的要素栏。如果商品无型号则填制无型号，类似要素同理。(每一项商品信息的要素栏不能超过 255 个字节----2 字节=1 汉字)；
- c) 用途需注明具体用途，如充电器用途不能写“充电用”应该填制具体用途“用于手机充电用”或者“手机、相机等电子产品用”；
- d) 成分需注明各种物质的百分比且百分比相加等于 100%，不同成分的产品需分项申报；
- 35) 【境内货源地】根据产品实际的生产地填写，每一项报关明细可以分别选择不同的货源地；
- 36) 【混装情况】选择非混装时，商品信息内容正常填写：
- 选择混装时，外包装箱数和毛重填制与此项混装的总外包装箱数和总毛重
- 选择混+项号数时，外包装箱数和毛重默认为 0，其他栏正常填制；
- 例如：2.3.5 项混装，则第二项【混装情况】选择“混装”，外包装箱数、毛重为 2.3.5 项的总和；第三项、第五项【混装情况】选择“混 2”，第三项第五项的外包装箱数、毛重默认“0”；
- 37) 【外包装箱数】填写该项产品实际的箱数，最后明细的汇总箱数需与 PO 号合计的报关件数保持一致；
- 38) 【毛重、净重】填写该项产品实际的毛、净重；

2.1.5 代理报关电子委托协议

根据海关要求：即日起只接收电子委托协议的形式进行申报，请尽快使用法人卡或操作员卡在电子口岸发起电子委托，成功

发起后，在“代理报关电子委托协议”处选择是“长期电子委托”或“逐票电子委托”（逐票电子委托需录入 17 位有效的委托协议号）即可。（电子委托签约操作指引可以点击电子报关委托协议旁的问号图标查看）

深圳平湖签约的企业代码及名称： 4403180495 深圳中外运物流报关有限公司

广州北沙/广州乌冲签约的企业代码及名称： 440198Z106 广东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2.1.6 上传附件

订单保存成功后点击预览打印下载我司统一模板的装箱单、发票、合同并盖公章，与其他需要提供的附件上传至对应的附件类型。

（注：厦门象屿申报地暂无电子委托协议，需上传纸质代理报关委托书，PDF 格式附件单页需小于 190KB，上传的附件必须盖彩色公章。）

2.2 仓转仓清单录入

登陆进入系统首页后，在菜单栏报关管理选择仓转仓清单录入界面。

说明：金二账册仓转仓包含：园区、场所之间通过金关二期账册进行货物流转的业务。



- 1) 【流水号】【报关类型】【申报地】都无需填写，系统自动生成和默认值；
- 2) 【报关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录入准确的联系人名称和 11 位手机号码，用于接收信息通知，方便及时联系处理订单问题；
- 3) 【添加 PO 号】录入货代提供的有效 PO 号，如果是多个 PO 合报，选择“增加”继续录入；

- 4) 【报关件数】录入该条明细的 PO 对应的报关件数，报关件数的总和要跟报关单明细的汇总箱数一致；
- 5) 【进仓件数】【包装种类】【重量】如果该条明细的 PO 已经进入平湖仓，会显示进仓的数据，如果没有进仓，会显示为 0。

- 6) 【收发货人信息】录入企业十位海关代码，点击回车，系统会自动带出数据；
- 7) 【监管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仓转仓对应的监管方式；
- 8) 【征免性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没有可不填；
- 9) 【征免】默认值，无需填写；
- 10) 【包装种类】填写最小外包装件数的种类，比如是纸箱打托的那么种类填报纸箱；
- 11) 【核注清单编号】在订单提交后，订单到指定的状态会自动回填值，请在订单提交后的 2-3 个小时后查看；
- 12) 【外运仓账册号】点击保存时会自动带出对应的值，无需填写；
- 13) 【工厂账册号】填写工厂或转出仓库的金二账册备案号码；

- 14) 【报关单明细】点击新增录入商品信息，
 - 可以对已录入的商品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复制新增、插入
 - a) 复制新增：(点击选择其中一条商品明细信息，可以复制一样的明细到末尾项)
 - b) 插入：(插入方式为当前的明细的上方增加一项明细表)

- 15) 【商品编码】输入准确的十位海关编码可以带出对应的申报要素和法定计量单位;
- 16) 【商品名称】请按海关规范申报, 需申报具体商品名称;
- 17) 【规格型号】栏填报规范:
- a) 关于品牌申报都需要在规格型号的“品牌栏”或者“其他”栏填报, 例如: 申报要素品牌栏: 填制“ABC”牌, 无品牌则填制“无牌”, 如果申报要素不需要品牌, 需在其他栏注明“ABC”牌或者“无牌”;
 - b) 型号、款号或者其他类似要素, 需要全部体现在要素栏, 不能申报如 A/B/C 等型号或者 A/B/C 等款号, 如果类似要素的字符过多, 则建议分开多几项申报, 把型号、款号或其他类似要素分开填制在多项商品信息对应的要素栏, 如果商品无型号则填制无型号, 类似要素同理。(每一项商品信息的规格型号栏不能超过 255 个字符)
 - c) 用途需注明具体用途, 如充电器用途不能写“充电用”应该填制具体用途“用于手机充电用”或者“手机、相机等电子产品用”;
 - d) 成分需注明各种物质的百分比且百分比相加等于 100%, 不同成分的产品需分项申报;
 - e) 【手册备案项号】【版本号】根据实际情况录入, 没有则无需填写;
 - g) 【混装情况】选择非混装时, 商品信息内容正常填写
选择混装时, 外包装箱数和毛重填制与此项混装的总外包装箱数和总毛重
选择混+项号数时, 外包装箱数和毛重默认为 0, 其他栏正常填制
例如: 2.3.5 项混装
则第二项为“混装”, 【混装】项为 2.3.5 项外包装箱数、毛重的总和, 第三项、第五项选择“混 2”, 第三项第五项的外包装箱数、毛重显示“0”;
- 18) 【最终目的国】【成交币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9) 【附件上传】如果需要上传附件则按照对应的格式和大小上传附件

注: a.当订单在 E 站通已经查询到核注清单编号后, 工厂或转出仓库申报提取核注清单和外运账册号申报出口核注清单;
b.当订单为已审核的状态, 即可安排预约送货, 货物入仓完成转仓。

2.3 报关查询

- (1) 选择订单状态和日期等信息查看每一份单证的流转情况;
- (2) 点击查看则跳转至报关单录入界面, 可以浏览单证的具体信息;
- (3) 已申报的订单会显示报关单号, 点击报关单号即可打印报关底单、核注清单和放行通知书;
- (4) 查询到返回修改的订单如不再申报只可作废, 不可删除。

注: a.单证已提交的订单状态点击查看, 可以在录入界面选择取消提交, 取消提交后订单状态会转为草稿状态, 除草稿状态以外的其他订单状态不可取消提交和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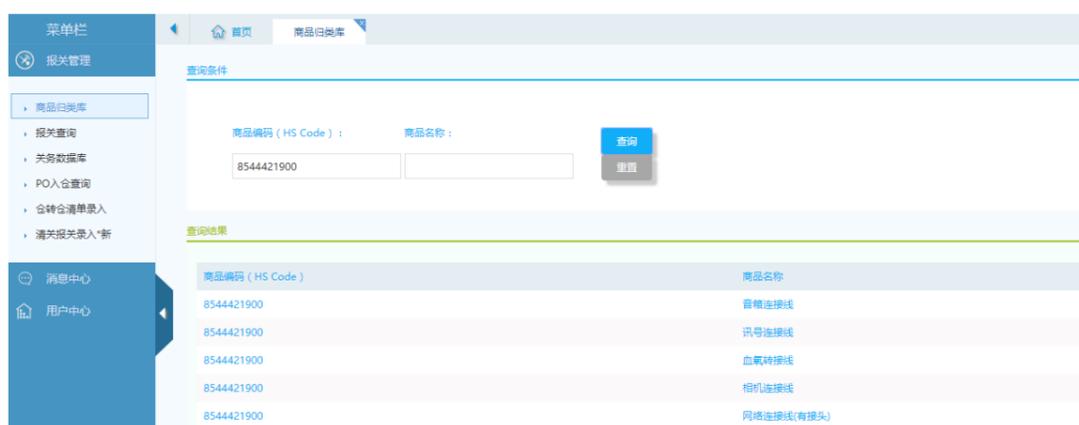
b.如果有不同申报地的订单, 可以在查询时选择“申报地”的查询条件;

c.如果有操作多种报关类型, 可以在查询时选择“报关类型”的查询条件。



2.4 商品归类库

如果在填写报关明细时对自己商品的编码和名称不确定，可以在商品归类库里面查询，输入对应的商品名称或者商品编码就可以查询到相应的数据。【商品归类查询仅作参考，具体归类以实际出口商品为准】



3.消息中心

3.1 信息管理：接受并处理异常单证的信息

- (1) 单证异常，我司客服人员会第一时间做退回修改处理并附上联系电话发送短信提醒至报关联系人；
- (2) 点击信息管理查询，可以查看每一份异常单证的具体问题，在界面就可以直接回复信息，如有其它疑问，也可以随时联系客服人员；
- (3) 点击查看订单，界面会跳转至录入界面，可以查看和修改对应单证的报关信息，问题修改完毕后再次点击提交待客服人员审核。



4.用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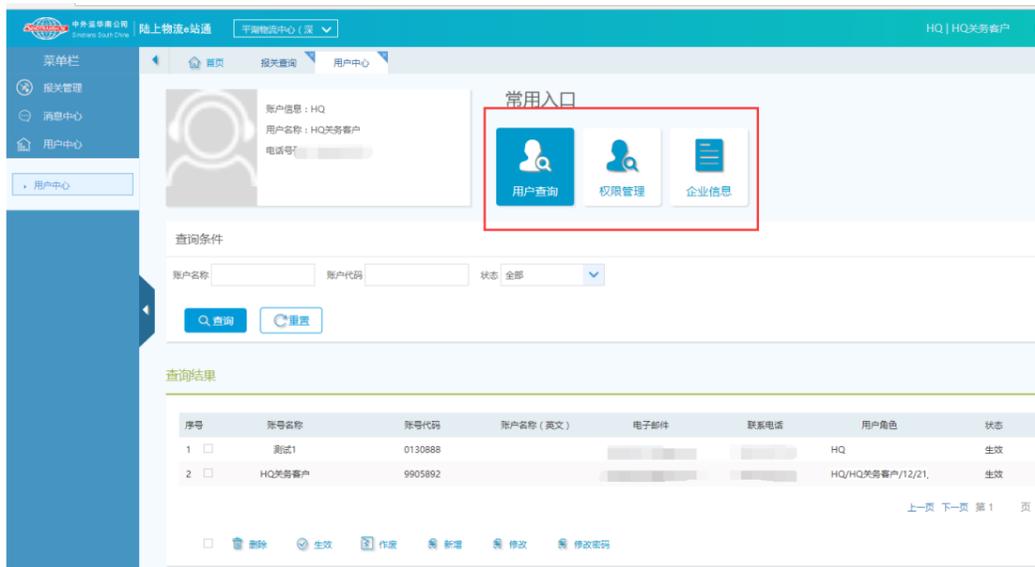
1) 用户查询：查看当前客户名下的所有账户(成员)，并可以创建新的子账户，修改账户的信息，修改账户的登录密码

a.点击新增，输入子账户需要备注的信息；

b.选中对应的子账户，点击生效，**生效后回到权限管理菜单栏，在对应的角色里添加成员并授权即可使用；**

c.点击修改，修改主账户的注册信息（注册的手机和邮箱等）；

d.点击修改密码，修改主账户的登录密码；



2) 权限管理：可根据公司性质管理已设立的子账户，通过创建角色名称，并根据各种角色不同的岗位性质授予不同的权限

a.创建角色；

b.查看角色：对该角色进行授权系统菜单；

c.移除成员：将已添加到该角色的子账户成员移出角色；

d.添加成员：将成员添加到该角色中，成员获取该角色授权的系统菜单权限；

e.查询成员：可以查询该角色已添加的成员。

5.其它功能

- (1) 在报关录入界面可以使用历史订单进行复制新增，在修改部分数据重新保存后，即是一份新的关务订单；
- (2) 在报关录入界面可以将当前订单或历史订单存为模版，下次操作可以直接点击历史模板进行操作。

注意事项： 1.在 E 站通提交资料后，就不需要再提供纸质文件；

2.订单提交时请务必仔细检查申报信息是否准确，我司向海关申报核注清单后，再申请修撤的将会影响船期并产生额外的费用；

3.如果 PO 没有分多份单合报的情况，切记不要重复提交订单；

4. (仓转仓) 核注清单申报成功后，货物必须于三天内送达我司仓库，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的请及时提出申请，否则我司保留追责的权力；

5.请留意订单状态和手机短信提醒，及时处理订单。